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外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109年12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5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1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外語能力，以因應地球村及國際化趨勢之殷切需求，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於大四下開設「外語能力檢定」必修課(0學分)。學生須提出足具證明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的文件正本，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 第三條 外語能力採計之檢定類別及最低通過標準如附表一。非應用英語系之學生得以附表一所列(E)其他語言檢定作為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依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母語為該測驗語言者不予採計。
二、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為應用日語系所之專業證照，故應用日語系學生不採計該測驗作為「外語能力檢定」課程成績通過與否之評定依據。
三、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限非應用英語系大三(含)以上學生報名，畢業前至多報考二次。應用英語系學生不得以南臺全球英語測驗成績取得外語畢業門檻。
- 第四條 非應用英語系之學生得以修習本校開設之指定課程來抵免「外語能力檢定」課程學分。採認課程如下：
一、東南亞語言之基礎級(3學分)與進階級(3學分)共6學分之課程，且兩門課之學期總成績皆通過及格標準者，基礎級與進階級須為同一語言之課程，此項抵免做法不適用於母語為東南亞語言之學生。
二、取得全英授課之專業課程2學分。可抵免之課程須經雙語教學推動中心審核認定。
三、取得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所開設之語言加強課程(6學分)，可採計之課程內容以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 第五條 學生得以「英文能力課程」抵免「外語能力檢定」，其修課規定如下：
一、非應用英語系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登記附表一所列之外語檢定考試二次證明，且未達最低通過標準成績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
二、應用英語系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已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登記南臺全球英語測驗除外之其他附表一所列英文能力檢定至少2次成績而未能達到「外語能力檢定」最低通過標準者，可於大三下或大四下之暑假選修「英文能力課程」。惟不得選修他系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
三、「英文能力課程」為3學分3小時之課程，暑期每週上課時數與收費方式比照暑修課程辦理。成績經評定及格，可抵免「外語能力檢定」。
四、學期間開設之「英文能力課程」僅限延修生選修。
- 第六條 以下身分之學生得免受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一、全英語學位學程學生。
二、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學生經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審查評估其個別特殊狀況，核可同意免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者。
- 第七條 本國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得於取得附表一所列之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後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含清寒證明)影本及報名費發票至雙語

教學推動中心辦理報名費補助。第一次由本校全額補助，第二次補助一半，第三次以上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八條 入學當年八月一日往前回溯兩年內報考之本校認可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若達本校規定最低通過標準者得以採認，該成績須於入學當學期之期末考週前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登錄。

於本校在學期間報考之外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無論是否達到本校規定最低通過標準皆須登錄。

各類測驗登記其他注意事項依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網頁公告為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類別	檢定名稱	102-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最低通過標準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最低通過標準		
		應用 英語系	商管學 院各系	人文學院、工學 院、數位設計學院 各系	應用 英語系	商管學 院各系	人文學院、工學 院、數位設計學 院、智慧健康管理 學院各系
(A) 校內 學習 成效 檢核	南臺全球英語測驗 (Nantai Global English Test)	不採認	80 分	70 分	不採認	80 分	70 分
(B) 海外 研習 導向 學術 英文 能力 檢核	雅思測驗(IELTS)	5.5 分	3.0 分	3.0 分	5.5 分	4.0 分	3.5 分
	網路托福(TOEFL iBT)	71 分	47 分	47 分	71 分	52 分	47 分
(C) 業 就 導 向 職 場 英 文 能 力 檢 核	多益聽讀測驗(TOEIC Listening & Reading test)	700 分	350 分	300 分	700 分	550 分	500 分
	多益說寫測驗(TOEIC Speaking & Writing test)	總分 310 分	總分 160 分	總分 160 分	總分 310 分	總分 240 分	總分 180 分
	劍橋領思英語聽讀測驗 (Lingualskill Listening & Reading test)	總分 320 分	總分 260 分	總分 240 分	總分 320 分	總分 300 分	總分 270 分
(D) 一 般 性 英 文 能 力 檢 核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 初試及 格	初級複 試及格	初級複試及格	中高級 初試及 格	中級複 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聽讀 測驗(CSEPT-LR)	第二級 240 分	第一級 140 分	第一級 130 分	第二級 240 分	第一級 200 分	第一級 170 分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說寫 測驗(CSEPT-SW)	總分 242 分	總分 164 分	總分 164 分	總分 242 分	總分 164 分	總分 164 分
	多益普及聽讀測驗 (TOEIC Bridge Listening & Reading test)	不採認	85 分	74 分	不採認	84 分	75 分
	多益普及說寫測驗 (TOEIC Bridge Speaking & Writing test)	不採認	43 分	43 分	不採認	86 分	86 分
	普思通用版(Aptis General) 聽力及閱讀測驗	68 分	32 分	32 分	68 分	60 分	40 分
	普思通用版(Aptis General) 閱讀、聽力及口說測驗	113 分	48 分	48 分	113 分	86 分	60 分
	達能英檢適性英語測驗 (Dynamic Placement Test)聽力及閱讀測驗 (DPT)(限校內考場)	55	35	31	55	45	41
	達能英檢適性英語測驗 (Dynamic Placement Test)口說與寫作測驗 (DST)(限校內考場)	55	35	31	55	45	41
	牛津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Oxford Placement Test)(限校內考場)	61 分	21 分	21 分	70 分	50 分	40 分
	培力英檢-寫作與口說 (BESTEP)	總分 560 分	總分 460 分	總分 360 分	總分 560 分	總分 460 分	總分 360 分

類別	檢定名稱	102-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 最低通過標準			107 學年度(含)後入學學生 最低通過標準		
		應用 英語系	商管學 院各系	人文學院、工學 院、數位設計學院 各系	應用 英語系	商管學 院各系	人文學院、工學 院、數位設計學 院、智慧健康管理 學院各系
	培力英檢-聽讀測驗 (BESTEP)	總分 200 分	總分 140 分	總分 110 分	總分 200 分	總分 140 分	總分 110 分
(E) 其他 語言 檢定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不採認	N2： 國企系 N3： 休閒 系、餐 旅系 N5： 其他各 系	N5 (應日系不採認)	不採認	N2： 國企系 N3： 休閒 系、餐 旅系 N5： 其他各 系	N5 (應日系不採認)
	法語鑑定文憑 DELF/DALF	不採認	A2	A2	不採認	A2	A2
	歌德學院德文證書檢定 考試 (Goethe-Zertifikat)	不採認	A2	A2	不採認	A2	A2
	西班牙語檢定測驗 DELE	不採認	A2	A2	不採認	A2	A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限德、 法、西語)	不採認	筆試 105 或 口試 S- 1+	筆試 105 或 口試 S-1+	不採認	筆試 105 或 口試 S- 1+	筆試 105 或 口試 S-1+
	外語能力測驗 (基礎級) FLPT-Basic (Foreig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 Basic) (限德、法、西語)	不採認	筆試 96 或 口試 S- 1+	筆試 96 或 口試 S-1+	不採認	筆試 96 或 口試 S- 1+	筆試 96 或 口試 S-1+
	俄語能力測驗 TORFL (Test of Russian as a Foreign Language)	不採認	A2	A2	不採認	A2	A2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TOPIK	不採認	二級	二級	不採認	二級	二級